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台州市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路桥区“浙里就业”综合服务站点运营服务项目（第二批）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路桥区“浙里就业”综合服务站点运营服务项目（第二批）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台州市易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83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.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台州市易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